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91号

---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林长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长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18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长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森林资源、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林长制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扎实做好林长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柳林园通〔2019〕26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始终坚持生态立县，全面推进绿色崛起”战略部署和创建“绿色生态示范县”目标，探索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保护管理责任，保障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设秀美富裕幸福融水，为确保试点顺利推进，取得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生态立县”主战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精神，坚持严格保护、系统治理、合理利用、惠民富民，以保护修复林业生态、提升森林质量效益等为重点，不断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加快推动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生态功能稳步提升、林业生态经济快中向好、林区基础民生全面改善，切实为全面建设现代林业强县，助力全县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原则。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组织体系，

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林业改革发展长效机制。

（二）坚持统筹兼顾、遵循规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利用原则。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把绿色发展作为基本遵循，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三）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山施策、严格保护、整体推进原则。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严格保护森林资源，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管理。

（四）坚持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保护和发展森林、湿地资源目标责任制，坚持依法治林，突出责任化、具体化，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和措施，建立健全国土绿化、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督促检查，严肃问责查处。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为主要内容的“林长制”组织机构。设立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分别由县委书记、县长和县四套班子相关领导担任；设立乡级正副“林长”，分别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担任；设立村级正副“林长”，分别由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同时各乡镇要聘请专职护林员，组建管护队伍。县直各单位为“林长制”的县级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林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责任单位分管领导为组成人员。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林长制”责任区域划分实行行政区域管理和权属管理相结合。县级“林长”责任区域为包挂的乡镇辖区，乡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本乡镇辖区，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本村辖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国有涉林企事业单位，原则上由其法人代表和有关负责同志任林长，承担本单位森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在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地保护、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和涉林问题整改等方面应当服从当地总林长的指挥和协调。应将植树造林、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林地林木管理、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及涉林问题整改等林业重点工作纳入林长职责范围，各级林长职责的划分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和职责范围应立牌公示。

（三）探索完善运行机制。林长制涉及到各领域和多部门，是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的重新分配和再落实，要探索建立运转顺畅、协调有效的林长制运行机制。要建立林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林长联席会议，通报涉林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涉林问题。

（四）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在工作中，各乡镇要根据林长制实施需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敢于创新，建章立制。要重点在工作协调、责任落实、督促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出台文件，形成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为全方位推进林长制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 四、工作职责

（一）总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全县城乡国土绿化、森林、湿

地资源保护管理和发展林业经济工作，承担推行林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

（二）副总林长职责。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协助总林长做好林长制的组织、协调及调度工作。督促指导各镇按林长制要求开展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履行林长制相关职责。

（三）林长会议职责。研究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深化生态文明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林长制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协调有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衔接和实施。研究落实监督和综合考核工作。

（四）林长制办公室职责。承担林长制的日常工作，落实总林长和副总林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

## 五、主要目标

到 2019 年底，通过探索建立起完整的林长制组织体系、明确的责任体系、完备的制度体系、科学的任务体系，同时在试行林长制过程中发现和解决一些重点问题，积累好经验好做法，为全面推行林长制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实施全县增绿、增效行动计划，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湿地三大效益，带动林农增收致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美好生活的需求。

（一）全面促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格划定林地、湿地、物种等

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林地规范化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积极推动建设国家公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全面保护天然林、古树名木、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维护好生物多样性。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力度，构建以公益林为基础，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为重点的自然保护体系，全面提升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二）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探索近自然森林经营模式，结合实施退耕还林等林业重大生态工程，科学调整优化树种结构，大力营造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大力培育混交林、大径材，推进林木良种选育科技攻关，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积极建设国家储备林，改善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加快林相改造，努力打造四季有花、五颜六色、五彩缤纷的森林美景，努力提供绿色生态、安全优质的森林产品，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美丽画卷。着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林、苗木花卉、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和林产品精深加工，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致富。

（三）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建章立制，加快完善地方林业法制体系，让森林资源保护有章可循。创新普法，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森林资源的自觉性。严格执法，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运输木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调运疫木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林业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全面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

设和执法监督，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密防范毁林开垦、非法侵占国有林地，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纠纷调处和国有林地回收责任。

（四）全面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森林灾害防治，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与应急防控队伍，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决策支持、通讯指挥、应急处置系统，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检验、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除治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疫情灾害扩散蔓延，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确保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 以下。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林长制”既是我县全面深化改革的特色工作和“自选动作”，又是我县探索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新模式，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实施“林长制”，作为当前我县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绿色生态示范县”创建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完善“林长制”工作信息定期发布机制，通报典型事例；各级“林长”要坚持守林有责，守林尽责，抓好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的落实。

（二）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各乡镇要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督办单，责令限期整改；要严格森

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制考核，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各乡镇及相关单位经济目标管理考评，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问责；同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开展林长制试点，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柳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各乡镇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林长制试点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8月底前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